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师生综合服务一条街南北路面综合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校区师生综合服务一条街南北路面综合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47

项目名称：雁塔校区师生综合服务一条街南北路面综合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9,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雁塔校区师生综合服务一条街南北路面综合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9,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9,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雁塔校区师生综合服务一条街南北路面综合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9,500.00	28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校区师生综合服务一条街南北路面综合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校区师生综合服务一条街南北路面综合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2）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

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0)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7**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线上获取及线下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polarbear01@qq.com；报名成功的，本公司将以邮件回复。

3.线下获取：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内，携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至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4.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

gp-shaanxi.gov.cn/) 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5.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5.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5.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5.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5.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5.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

5.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5.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5.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5.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联系方式: 029-88382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A座20层

联系方式: 17719590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翠翠、崔芮菁

电话: 17719590216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